#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综合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合计 |  | | | | |

## 第二条、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第三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

（一）合同价款

合同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件/案。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按件据实结算,结算金额超出预付金额后，开始按月据实结算剩余合同金额。

##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一）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2、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五条、质量保证

。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行现场配送时，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能够顺利到达配送现场提供方便。

3、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应乙方配送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配送服务的地点。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7、甲方有权不定时、不定范围开展书面或口头的满意度调查，并有权向乙方反馈调查情况，乙方应听取甲方反馈的意见；形成书面调查表并加盖有部门以上印章的，可以作为扣除款项的依据。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配送服务的顺利进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3、乙方进入甲方办公地点，必须持有甲方签发的通行证，同时遵守甲方办公地点的各种规定。

4、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5、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的物品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季度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问题导致配送失败，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动。乙方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 第七条、保密责任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在甲方处获得的信息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甲方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八条、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九条、合同解除

（一）如果乙方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资料；

2、乙方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指标；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二）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三）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2、“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甲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四）如果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合同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若（二）和（三）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合同组成及生效

（一）合同组成

1、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澄清（如有）

4、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二）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